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主办券商”）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公司”）2023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华晟经世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华晟经世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2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华晟经世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3年7月1日，华晟经世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3号）。2023年7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4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华晟经世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账号：639807394）的专项账户。华晟经世、山西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0,658.77
减：手续费		-
合计	20,000,000.00	20,040,658.77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方案中预计使用 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000,000.00
三、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5,000,000.00
四、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金额		40,658.77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晟经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华晟经世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晟经世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